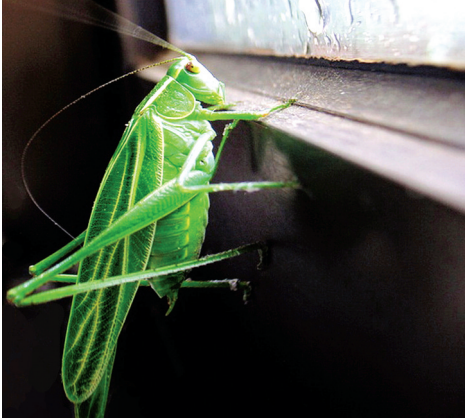


立秋



“风林一叶下，露草百虫鸣。”秋风一吹，天地就变了颜色，变了基调，也变了声音。秋天的声音，有风雨，有落叶，还有秋虫的合唱。秋天大概是虫子们最欢愉的季节了。这时五谷丰登，它们跳跃着，歌唱着，表达自己的欢喜。最常见的秋虫要数蟋蟀、蛐蛐、蝼蛄、竹蛉、蚂蚱和螳螂了。

田野里，虫子最是欢欣。我机械地干着活，它们就像投入湖面的一粒粒石子，从天而降到我的跟前。原本枯燥的农事，就被突如其来的秋虫给了灵感，原本无聊着，也变得欣喜起来。

它们一闪而过，快如疾风，瞬间没人田地，简直让人怀疑自己的眼睛。有时也仿佛知晓孩童内心的波澜，驻足在不远处，诱惑着我们的眼睛，引得放下手里的活，和它们一起捉迷藏。

那些能清唱的秋虫简直坏透了，它们总是唱着欢快的歌儿，只为撩拨着孩子们原本

泉之林

曾经的夏，依然

齐凤艳

秋天了。
宣告来自哪里？我追问。喻旨简洁：“今日立秋”。

声音无声壁立，千仞面前，不见首尾。

信使即通。我爬上高山，踮起脚，欲幻想一个背影。却看见后脑勺前一张傲慢的微笑，一只逍遥远去挥舞的手。

我被言语左右。

我竖起耳朵，辨识。蝉鸣是否稀疏了？歌喉是否嘶哑了？

我前些日还称颂的嘹亮之音，将衰弱。

我会不会错过它们的戛然而止？

我错过太多。是我不够敏感，还是变化瞬息都在生发。

我感觉到那错过，那流逝。夏，你的手，正从我的手滑落。

夏，好在，我们，热烈地拥抱过。

夏，我把一切视为你的遗物吗？抑或是一个新生日。

秋也有伊始啊！伊方生就被人加载了沧桑。

“悲哉，秋之为气也！”

六国的硝烟中，那位楚地滋养的美男子在草木摇落中行吟赋歌。

千年已过，他的词藻的华服不褪色。此刻，我不忍拍打灯下蚊蚋。

每一个秋天都让我们更接近我们的最后一个秋天。

今晚起，每个长夜以枯枝挑拨体内留存之余烬。

此季深处的白昼里，树下不忘抬头，总会有叶子坚守树梢。

无论什么颜色都是红色。一片，两片，三四片……



我坐在秋天的窗前，看着秋雨洒落，风已有一丝凉意。秋雨落在芙蓉树的叶子上，那叶子还有夏日的绿，可前些天盛开的美蓉花已不再娇艳，最后的一朵，也在秋的风雨中悄然凋谢。

遮掩不住岁月的流逝，却不禁感慨留恋。“未觉池塘春草梦，阶前梧叶已秋声”，秋色中的思绪回到远去的童年。

秋天，天高了云淡了，河水也一下子美起来。乡村河边的一簇簇芦苇，天气渐凉时，先抽出大片的穗来，芦花就在穗中绽开，白白的如絮似雪，仿佛雪花般随风飘扬，河边、田野里成了花地。

芦花的开放给了小孩快乐，那是秋天里玩

南荷北佛

就不安心。等着小心翼翼地靠近，就要逮住它们了，却“嗖——”地逃掉了。

就在孩子们叹气失落的时候，它们的歌声，又在不远处幸灾乐祸地响了，不紧不慢，似乎有意的嘲讽和揶揄。

蟋蟀又叫蚰蚰儿，带着明显的儿化音，单听名字就让人心生莫名的欢喜。它其貌不扬，却是秋虫里的歌星。在地里干活的时候，我常遇到它，更喜欢捉弄它。

这小家伙天生凶猛好斗，即使被弄断了腿脚，掉了触须也要挣扎着反抗或出逃。看着那不自由毋宁死的倔强，我便觉得无聊，松开手掌随它去吧。待它遁入辽阔的田野，再听着连绵起伏的虫鸣，刚才被撩动而泛起涟漪的心湖，竟平静下来了。

有时，我、弟弟和父亲在田畦里，低头弯腰，一边惊叫着，一边欢笑着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寻觅蚰蚰儿的歌声，将庄稼折腾得歪七扭八，惹得母亲在身后怒斥……直到捏住一只蚰蚰儿，感受着它翅膀的振动，聆听它高亮的鸣唱。

这时，父亲给我们讲《昆虫记》里的蚰蚰儿，却说蚰蚰儿是个不肯随遇而安的建筑学家，它的住宅精巧极了，简直让人叹为观止。因为这样的描写，我们竟对小小的蚰蚰儿心生敬佩，再听一听它的歌声，就放它自由了。

和蟋蟀相比，人们似乎更喜欢蛐蛐，连大



一到秋天，我们家的晚饭似乎有了一些变化，面粉做的馒头，大米做的干饭，不再是餐桌上的主食，南瓜饭成了新的主角。一会儿是小麦南瓜饭，一会儿是玉米南瓜饭，一会儿又是大米南瓜饭，有没有谁都行，就是不会没有南瓜。

一场秋雨一场寒，那年立秋好多天了，也下了好几场秋雨，还是如盛夏一样闷热潮湿，这就是人常说的秋燥或者秋老虎。夜里不开电扇或者空调，根本无法入睡；当然，也热得吃不下晚饭。

那晚，妻把南瓜饭做好了，就打开电视。我离开电脑，随口说：“吃饭啊。”妻没有积极的回应，也随口说：“焖一会儿。”这焖一会儿，就是让锅里的南瓜再熟熟，因为剁成鸡蛋大小的一块块南瓜，即使水开了，说不定没有

岁月总是悄然无息，又一个乘人不备，秋天已徒转而来。

秋之色，不言花，而在叶。

喧气消退，秋天在一片叶子的渐变中到来。从最初的浓翠欲滴，到零星的斑斑黄点，又于一场风的浩荡中，一夜之间就红透了青山，漫天遍野地晕染开去，浓烈得如火如荼。一场萧瑟的秋雨，抑或一阵劲吹的秋风，不再似二月花的红艳，秋叶就要飘飘洒洒铺满大地的丰厚，回到泥土中的安眠。

秋之色，也不全在叶，还有天空蓝、稻谷黄、碧水青和芦花白……。绿色，秋天也是有的。它藏在丰收的蔬菜和瓜果里，任一派青翠，在秋阳的爱抚下，闪着丰收的喜悦。

最爱是秋风，色彩一点一点丰富我的双眼。看银杏金黄，折射太阳的光芒；看黄菊开遍，念想遥远故人；或是单纯地坐于窗前，在一抹夕阳斜照里，看林叶染红，窥探时间行走的秘密。

秋之密，是别处寻不到的风情。

从第一缕桂花的芳香开始，时光就捎来了一封秋信。大小如米粒的桂花，不骄不露，却散出淡雅馥郁的清香，闻得痴醉，一扫夏日烦闷，这才是秋的二无香气。

流年

要的东西，三三两两聚到芦苇丛中，把芦秆压下去，把芦穗拉出来，抖动着追逐着，想让芦花撒在伙伴身上。或把芦穗的管削去最嫩的一段，再把穗管剖开一边，就成了一个能吹响的哨子。

更高明的小孩，截下芦苇的一节，在边上割几个留下膜的小孔，再开一个吹气用的大口儿，这节芦苇就成了一支笛子。各色的芦笛做好了，放到嘴边能吹响声音，虽然没有调子，但芦苇从边啷里哇啦的声音，就是童年美妙的乐曲，整个秋天响个不停。

田野是一望无际的稻子，路边是绚烂的野花。这景象农家的孩子也见得太多，从来没有人去田野观赏，也不会摘野花儿。只记得稻子成熟的时候，大人们忙着割稻，把割下的堆成一堆一堆的，打稻机连着谷桶拖过田地，一堆一堆地打过去。小时候帮点小忙是有的，帮忙的儿歌却是忙着捉泥鳅了。

归来兮，秋虫

孙克艳

人也不能免俗，因为它不但漂亮，叫声也更洪亮。听到蛐蛐的叫声，父亲总要停下来，慢慢靠近声源，再以迅雷之势扑过去。

每次逮住蛐蛐时，父亲高兴得就像个孩子。他回家后就给蛐蛐建造一个漂亮的居所，小心侍弄着。家有蛐蛐的那些晚上，枕着蛐蛐的鸣唱，梦也香甜。

蝼蛄，这个被称作“农村挖掘机”的虫子，振翅发出的声响像电钻一样持续而聒噪，绝没有蚰蚰和蛐蛐的歌声悦耳。穿着绿色仙袍的竹蛉，颇有几分仙气，它的鸣声清幽，如丝竹连连，很有韵律。蚂蚱和螳螂因为不会发声，自然少了几分乐趣……只是，秋虫的快乐总是短暂的，冬天一到它们就消匿了。

就是在广袤的原野上，就是在跟随大人们劳作的日子里，我认识了很多生灵，知道了它们的秉性和脾气，也感知了世界的多彩和大地的包容，以及万物有序的奥秘。每每看到秋虫的姿态，每每听到秋虫的鸣唱，我便觉得天地是缤纷的，是丰盛的，心也跟着恬静而安稳。

走进城市，住了高楼，秋虫的欢腾和鸣奏中断了，恍惚中觉出秋天意味的单薄。

有天晚上，我竟听到了久违的秋虫的鸣唱，有蟋蟀的，有蝼蛄的，还有未知的虫子的。它们的歌声忽高忽低，或低沉或高昂，或柔和或清越，此起彼伏，遥相呼应，好似一首

太白湖畔

南瓜若饭

陆琴华

十分熟，须盖好锅盖再焖。

我等了等，对妻说：“可以吃了。”就来到厨房，掀开锅盖看了看。妻还是一动不动，说：“你吃过饭，要上哪里去啊？”我是教师，这个时候虽说距开学只有几天了，可我一点儿不觉得悠闲，正抓紧时间准备开学的工作呢，比如我刚才就是在网上备课的。

掀开锅盖的一瞬，热浪扑面而来，我说：“好热啊！”妻说：“我就要让南瓜饭凉一凉再吃。”

“饭趁热吃才有利于健康，药苦了吃才能治病，这南瓜饭要是不热了再吃，不是要吃坏肚子吗？”

妻说：“秋燥时南瓜饭凉了再吃，说不定还能降温去去心火呢。”她干脆让我把锅盖放在一边，让南瓜饭凉得快一些。

那天气温是三十四五度，傍晚天依然很热，这不，上网备课的我，身上的汗从来没干过，大热天吃热饭，滋味确实不好。

妻好像看完一集连续剧了，起来关掉电视说：“吃南瓜饭喽！”听那口气，好像很有点踌躇满志的样儿。那晚是高粱南瓜饭，先连干带稀盛一碗给我，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低头

东山小鲁

清韵已胜春

杨靖

择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，静坐几棵桂花树下，尝桂花糕，呷桂花酒，何等的诗意。香正浓时，情也正浓。

秋天时的味觉，也不遑多让。秋风起，蟹脚痒。无论是肥厚的大腿，还是纤细的小腿，甚至似雪白的蟹肉，都是秋天最美的滋味。尤其尝过一口蟹肥膏黄，才晓得秋的独特。

吃蟹不宜操之过急，约三五好友，围一小桌，慢慢品尝，管它光阴费了几度？倘再摆些秋果，就更完美了。时间慢慢醇化的果香，如柑橘和板栗，咀嚼中就有儿时的院坝和赶集的喜悦，根深蒂固，怎样忘怀。

秋之旋律，是一首生命的交响曲。

你见过秋风吹起落叶吗？不急躁，只多情。沙沙地飘在空气里，似一只蝶，翩跹着生命的绝美。

你路过满地落叶吗？咔嚓，咔嚓。一条

儿时秋梦

山山

秋天的捉泥鳅与春夏不同，这时水沟大都干涸，泥鳅已钻进了地下，却在地面留一个小洞。拿一把割稻子用的镰刀，再提个小竹篓，在割过稻子的田里慢慢走过去，从小洞连着边上的一个稻茬，挖去方圆十几厘米的一块锥形的泥土，抓住稻茬提起来，就有了瞬间的惊喜，泥鳅！就算一时间挖不到，也能看见光滑的洞，顺着挖一会儿，一条泥鳅出来了。

秋天捉到的泥鳅少，价钱也贵，能卖一元钱一斤，是春夏季节的两三倍。这样有时也能挖到黄鳝，那就更高兴了，因为黄鳝能卖两三元一斤呢。

除了玩芦苇、捉泥鳅，农村的孩子最常玩的就是煨豆煨番薯了。大人们把田间枯黄的草连着泥割下，晒干后就开始化灰堆，就烧泥头灰啦。这灰是种菜的好材料，又松又肥。烧泥头灰的土堆，一个个地烧起来了，轻烟袅

连绵的小夜曲，缠绵缱绻，让人回味无穷。

枕着秋虫的清唱，我心生疑惑，那些高歌的秋虫，是否也曾在诗歌里唱过，是否也曾在别人的耳边或梦乡唱过？那些曾倾听它们歌声的人，当时在想念谁？如今，又在哪里呢？

■毛毛 摄影



就吃。嗨！不冷不热，一股甜丝丝的味儿，顿时溢满喉咙。夹一块南瓜咀嚼，也是满满的一嘴清甜。

我从小对糖就情有独钟，到了中年，知道糖是不可以贪吃的东西，可对那些甜的果蔬还是来者不拒的，连吃带喝把一碗南瓜饭消灭了。

也许见我吃一碗还没有尽兴吧，妻又盛了一碗给我。

“以前我吃了带甜的食物，你都劝我少吃或不吃，这南瓜饭甜得如蜜，你怎么还……”我的话还没说完，妻笑了说：“南瓜的甜跟其它的甜不一样。”

妻也像个专家似的说，南瓜里的糖，跟一般水果里的糖不一样，是一种非特异性免疫增强剂，能增强人机体免疫功能，促进细胞因子生成，通过活化补体等途径，对免疫系统发挥多方面的调节功能，还可以降糖降脂呢。此言不虚呀，我吃了妻做的南瓜饭，秋老虎的威风似乎也收敛了一些。

妻仅有初中文化程度，不要说没什么高深的理论，就是连千把字的文章可能都读不顺溜，如今哪来的养生学呢？原来是从电视里看到和听到的。怪不得我家平时一日三餐，虽说不丰盛，更不高档，可也时时花样翻新，这南瓜就是妻子从超市买来的。

秋日瓜果香四溢，要数南瓜最风流。因为秋天正是收获和储藏南瓜的时候，而这时的南瓜又黄又硬，甚至又老，完全可以当饭来吃，这是其它瓜果没法比的。

■粤梅 摄影



彩色的街道，是眼帘中的一架天然的乐器，在演奏叶子对根的情谊，倾诉不舍的道别。

你听过秋雨的空灵吗？淅淅沥沥，绵绵密密。最张扬也是地面上打出的一个小水洼，叮叮咚咚，奏一章时高时低的秋之序曲。

你还听过虫鸣吗？在山岗上，在堰塘边，在草丛里，或在老屋的院坝中央。蟋蟀一叫，就知道秋收不远了。叫声一夜不停，哄着屋里的农家人安稳睡去……秋虫们的细语，小溪流的浅吟，细雨微露的浸润，忙于收割的喘息……声声之间尽是秋。

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。秋香秋色秋风中，和着曼妙的秋声，与夏的枯燥作别，正是满目秋韵的魅影。

■心飞扬 摄影

袅，草木的香气在空气中弥漫。趁着大人不在意，小孩们把毛豆摘来，把番薯挖来，把豆和薯块偷偷埋进灰堆里，就在边上等着，或跑到别处玩去了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就扒开灰堆找起来。毛豆易熟，是一会儿工夫就能尝到的美味；番薯块大，想要煮熟非有一两个小时不可。煨番薯有成功的喜悦，也有失败的落寞，更生气的是被别人偷吃了呢。偷来偷去，扒乱了泥头灰堆，大人知道了，又是一顿骂。

秋天是水果成熟的季节，可我们的童年几乎没有水果吃。苹果啊，香蕉啊，这些来自遥远异乡的水果可能听说过，但很少有孩子见过，能吃的水果只有橘子。

这些橘子也不是种在自家地里，因为那时还是集体生产队，自家除了自留地种点菜，不会种果树，能吃到的橘子是从滨海八塘运来的。大部分橘子由村里卖给了罐头厂，留下的就按人头分给村民。分橘子的夜晚，小孩盼着橘子用水泵船运来，一户一户分过去，就能吃上最美味的水果了。

旧岁已去，如今的寻秋，却是在他乡的土地了，童年的秋天只在梦里。

■苗青 摄影

上世纪90年代，我去佳木斯那一带的东方红、八五九农场、友谊县等地做过一些采访，由于当时的交通不便，两次与神州东极抚远乌苏镇擦肩而过，未能做一回最先把太阳迎进祖国的人。

《中国报纸创刊号图史》出版时，参加首发式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、中国报业协会等领导，国内十几家报业传媒集团社长、总编辑，他们虽去过很多的名山大川，游览过几十个国家的美景，唯独没有涉足这块神奇热土，华夏东极——抚远乌苏镇。

为了大家的这个心愿，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与地方委善联系，终于如愿以偿。出行那天，风和日丽，商务车奔驰在平坦的白色路面上，路两边是大片葱绿的稻田、草原或林地，大平原一路展开着坦荡与开阔，让人心旷神怡，从友谊县到抚远县半天的行程，却不觉得疲惫。

下午4时抵达抚远县城门外，当地政府的同志早已在那等候我们了。

次日早餐后，我们前往乌苏镇，宣传部一位副部长在车上介绍说，乌苏镇以前被当地人称为“交界碑”，清朝初年叫“窝鸡口”，上世纪一二十年代曾是声名远播的商业小镇，后来由于兵灾匪祸，小商号先后遭劫破败，镇中约20户居民远走他乡另谋生路，乌苏镇从此名存实亡。这些年乌苏镇仅住有一户姓时的人家，一不留神成为“中国东方第一家”。

乌苏镇在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处的小岛上，东临乌苏里江。在江边举目远眺，江面宽阔，江水清澈，平展如镜，绿树青山倒映水中，水天一色。这条绵延千里的中俄界江，就像一条闪光的玉带，铺展在祖国东北边陲。

江面上穿梭着渔民的机动渔船，马达声打破了江面的平静。乌苏里江满语意思是“东方日出之江”，盛产大马哈鱼。乌苏里江流域赫哲人，个个都是捕鱼能手。这时，坐在副驾的副部长轻轻哼唱起那首《乌苏里船歌》：“乌苏里江水长又长，蓝蓝的江水起波浪，赫哲人撒开千张网，船儿满江鱼满舱……”

车行大约45分钟后，我们就到了乌苏镇。虽然没有感受到黎明从这里悄然开始，但我仿佛看见，东方渐出鱼肚白，相继抖开一条微红的彩带渐渐渐红。少顷，在那最鲜艳的部分缓缓涌出燃烧的圆球，在波光的簇拥下，渐渐升高轻纱缭绕的水面，慢慢由殷红变成了金黄，迸发出千万金针，给万物披上了金黄，好一派“沧海浴日，金轮晃漾”的奇观……

大名鼎鼎的“东方第一哨”位于江边，高耸的哨所了望塔，远远望去犹如一座丰碑，在红霞绿树下更加挺拔，傲立在祖国东端的最前沿。

军营大门左侧有一棵百年古柳，缸口般粗细，树干挺拔，树冠华茂，战士们给它取名“迎阳柳”。营房是一座船形的两层小楼，驻守在这里的是黑龙江省军区边防某团三连。

有一首歌曲《我把太阳迎进祖国》，充满了守边官兵保家卫国的豪迈。歌词写道：“在祖国边防最东端的角落，耸立着我们小小的哨所。每当星星月亮悄悄地隐没，那是我第一个把太阳迎进祖国……我把太阳迎进祖国，太阳把阳光洒给万里山河。我持枪向太阳致以军礼，请它带上我的光、我的热……”

经部队允许，我们登上了望塔顶。上面有一个战士在放哨，他热情地和我们交谈起来，他在这里服役4年了。从40倍的望远镜中，能清清楚楚地望见民间所称的黑瞎子岛——抚远三角洲。这是一处已经回归祖国的领土。

因为人迹罕至，平坦的黑瞎子岛长满树木和深草，岛上的标志性建筑——维多利亚教堂的圆顶闪着金光。我还从望远镜中看到了岛后的俄罗斯远东地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——哈巴罗夫斯克的楼群。这位战士告诉我，江对面的那个小镇叫卡杂科维茨沃，是俄罗斯西伯利亚铁路在远东地区最大的编组站，哨所距小镇3公里。

原来，黑瞎子岛是一块冲积而成的三角洲，扼守着黑龙江—乌苏里江通航咽喉，地处我国最东端雄鸡版图上的鸡冠位置。1929年，中国东北当局将中东铁路电报电话收回，将苏联职员遣送回国，引起武装冲突。国民政府对苏宣战，中国战败。12月20日，张学良派代表与苏联签订了《伯力协定》。其间，苏联趁机占据了黑瞎子岛。

此后，中国从未放弃黑瞎子岛的领土主权，在历年来各种版本的中国地图上，中国的边界都是延伸到黑龙江与乌苏里江的汇合处。

黑瞎子岛包括90多个岛屿，总面积约327平方公里，与长江入海口的崇明岛面积相当，是香港的1/3、澳门的12倍、珍宝岛的500倍。

根据2004年《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》，将黑瞎子岛一分为二，靠近哈巴罗夫斯克的一部分归俄罗斯所有，靠近中国一侧的一半岛屿归中国所有，划归中国171平方公里。失去几十年的中国雄鸡的鸡冠，终于回到了母体。

我站在缥缈的乌苏里江边遐想，眼前一条蔚蓝色的激流，蜿蜒出秀丽风光，带着赫哲兄弟的吟唱。此时，一种乌苏里情怀在心中流淌，我仿佛看到一颗璀璨的明珠，点缀着雄鸡昂首的勃勃英姿，又像一枚亮丽的尾羽，增添了黑龙江区域图上天鹅摆尾的神韵。

我们一行恋恋不舍地离开了神州的东极点，心中默默祝福这片阳光最先照耀的大江汇流的土地。

大运之河

神州东极：抚远乌苏镇

谢华